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登記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1.275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並未界定的詞彙擁有本基金章程（「章程」）、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及香港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銘基亞洲基金的
股東通告**

盧森堡，2022年6月20日

致香港子基金股東：

我們謹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落實對章程的修訂，有關內容載列於本資料通告（「**通告**」）。

根據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分類為第 8 條基金

自生效日期起，下列香港子基金將根據 SFDR 分類為第 8 條基金。第 8 條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的結合。因此，章程的相關章節已更新，以披露子基金如何在各自的投資過程中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以遵守 SFDR。

- 太平洋老虎基金；
- 中國基金；
- 日本基金；及
- 亞洲（日本除外）股息基金。

調減應付存管處及行政代理的費用

自生效日期起，應付存管處及行政代理的費用將由各香港子基金總淨資產的每年最多 2% 調減至最多 0.5%，當中不包括任何非標準服務及存管處及行政代理正當地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如支付予存管處及行政代理的費用超過參考最高金額，各香港子基金將仍然須遵守章程附錄中披露的有關該子基金的最高總開支比率。

其他變更

章程亦將修訂以反映以下變更：

- 更新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一般資料；
- 加強與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ESG 投資風險有關的披露；
- 更新管理公司董事名單；

- 委任 Richard Goddard 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以取代 William J. Hackett 先生；及
- 其他雜項、行政和編輯更新。

* *
*

上述變動將反映於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章程的最新版本，並自該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將可於適當時候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將可於本基金網站 <https://hk.matthewsasia.com/> 上查閱¹。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透過其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聯絡本基金或聯絡本基金的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13 樓，電話為 +852 3756 1755）。閣下應了解在閣下的國籍、居住或註冊國家上述更新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意見。

銘基亞洲基金
董事會
謹啟

¹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